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徐緯義
電 話：04-37061324

受文者：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30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疑似行為人要求申請閱卷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029553號函辦理。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2項)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第3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三、本案依花蓮縣政府來函說明二，學校係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過程，疑似行為人要求於第1次接受訪談之前，依上開法律規定先行調閱其他受訪者之訪談紀錄。本案係於調查過程，雖考量學生安全、穩定就學及其他相關受訪者之權益，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規定，以該等訪談紀錄為「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之理由拒絕提供，惟該疑似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權利亦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保障，倘因疑似行為人答辯需要提出申請，建議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3款規定，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將案內受訪者指涉該疑似行為人之行為部分（包括發生時間、地點...等）作成書面資料，交予該疑似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以利其答辯，並應於提供資訊時約制該疑似行為人不得於調查期間與學生私下接觸、聯繫或發生報復情事。

四、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其中申請人及行為人部分，請學校確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1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併此敘明。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2017-03-24
15:18:24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